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吴伟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璐婧女士、黄健雄先生、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伍万元/年（税前），发放方式实行按月发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年（税前），发放方式实行按每半年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5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锻造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78.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志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学诚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8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

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黄学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伟源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钢圈海外营销部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经理）。吴伟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次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璐婧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取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 (Member of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 8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经理，2011 年 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经理，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何璐婧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健雄先生，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健雄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守德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于2011年4月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年9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年至今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